檔號：ACA040103
保存年限：3年

1619-4407

電子公文 教務處

裝 訂 線 2x

教育部 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張進福(甲)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台高通字第0930016893 6號
附件：客會企字第0930010363號函（168936.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研究碩博士論文作業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客會企字第0930010363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有關九十四年度申請補助案，應於九十三年一月或七月申請，申請者可逕自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網站（http://www.hakka.gov.tw/），並下載相關表格。

三、有關「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研究碩博士論文作業要點」及申請補助案等相關事宜，請逕洽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企劃處，聯絡電話：（02）8789456 7。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含軍警及港澳校院）
副本：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本部高教司（含附件）、技職司、中教司、體育司、社教司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93/12/22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56694 3
聯絡人：陳佳蓴
聯絡電話：（02）2356605 1

秘書 徐朝[illegible]

擬辦：
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轉知全校研究生。
二、影本送人文學院卓參，惠請轉知相關系所知悉。
三、文陳閱後存。

教授兼教務長 蘇玉龍 21

副教授兼組長 許雅惠

組員 宋育[illegible]

93/12/22

93年12月20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10847 號

第一頁．共一頁

93年12月20日 11時58分51秒

1-1=[D45D9409510EC121]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研究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客會企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二〇六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客會企字第〇九三〇〇一〇三六三號函修訂

一、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客家知識體系之發展，鼓勵博碩士班研究生撰寫有關客家研究之學位論文，特訂定本會獎助客家研究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博、碩士學位候選人，以客家相關研究為博、碩士論文主題者，均得申請。

三、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乙份。（如附件一）

（二）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各乙份。

（三）研究所所長推薦書乙份。

（四）所方核定及指導教授簽署之論文計畫書十份。計畫書請參酌下列項目：

1．題目及其意義、價值。

2．相關文獻之回顧。

3．研究方法。

4．研究架構。

5．預期目標。

6．研究範圍與限制。

7．計畫進度（並註明擬完成論文之時間）。

8．參考文獻。

9．指導教授姓名及簽署。

四、申請辦法：申請者備妥第三點規定之資料，於每年一月或七月向本會申請（以郵戳為憑）。

五、獎助名額及金額：博士班研究生，每名最高新台幣15萬元為原則；碩士班研究生，每名最高新台幣10萬元為原則。

六、審查方式：

（一）由本會承辦單位就申請者資格是否符合條件、表格填寫是否符合規定、資料是否齊備等進行行政審查。

（二）行政審查符合規定者，由本會客家學術發展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各申請者。

七、獎助金撥付方式：獲選之申請者於論文通過口試後，檢具學位證書影本（或學校出具之論文口試通過證明文件正本）及有指導教授姓名及簽署之論文（平裝13冊、

精裝 5 冊）、論文光碟片 2 片及收據（如附件二）向本會申請撥付獎助金。撥付期限以當年 12 月 20 日前為原則，逾期者，本會得撤銷獎助。

八、注意事項：

（一）受獎助者於收到本會核定獎助函後，應於 10 日內簽署切結書（如附件三）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四），並寄送本會（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中油大樓八樓）企劃處收。

（二）受獎助者應於當年 6 月 30 日、10 月 31 日及 12 月 20 日當日回復進度查核表（如附件五）。

（三）論文書寫方式，原則以中文為主，若以外文撰寫，於申請時須附中文提要。論文印刷型制及電子檔格式請依規定辦理（如附件六）。

（四）申請者於申請本會獎助期間，如有向其他單位申請本案之獎補助並獲核定者，應函知本會。

（五）申請者若變更論文計畫或指導教授，應事先書面徵詢本會同意，否則本會得撤銷獎助。

（六）受獎助者於論文計畫之構想、執行階段，以及撰寫之學位論文若發現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會客家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並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撤銷獎助，並追繳獎助金。

（七）受獎助者有義務參加本會舉辦之論文發表會，論文內容並應提供本會及相關學術機構以非營利性為原則，分享學術研究成果。

（八）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本會恕不退件。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申請者應同意本要點各項規定。